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衛福部函釋藥品未備或缺乏時，藥師執行調劑業務疑義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4全醫聯字第108000002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藥品未備或缺乏時，藥師執行調劑業務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2月27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來函重申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 (二)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且未註明不可替代：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臺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請基層診所會員核實申報「日劑藥費案件」用藥明細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30全醫聯字第108000009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確保「簡表」繼續實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基層診所會員核實申報「日劑藥費案件」用藥明細，勿規避不予支付指標管理，以提升藥品資訊透明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依據健保署108年1月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6644號函辦理。📍

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30全醫聯字第108000014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請協助宣導有關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413號函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之適用情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30全醫聯字第108000013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但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所定「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一案，補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函副本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之適用範疇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30全醫聯字第108000010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保障機構住民之醫療權益，衛生福利部函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除外)、護理人員法所設護理之家機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類比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084號函副本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轉知衛福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30全醫聯字第108000009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310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附件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諮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以下稱諮商團隊），該團隊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特訂定本須知。
- 二、前點訓練課程之類別、名稱及時數，如附件。
- 三、辦理訓練課程，應檢具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學經歷、辦理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於訓練課程辦理日三個月前向本部或委託單位申請；但下列單位得於訓練課程辦理完畢三個月內，檢附前揭資料及學員名冊至本部或本部委託單位備查，免除事先申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
 - （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學會。

(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四) 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

(五) 本部及所屬機關、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單位。

四、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者。

(二) 具有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專業臨床實務經驗滿五年以上者。

(三) 非醫事人員之專業人士，參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實務經驗滿五年以上者。

(四) 領有本部委託單位發予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之師資證明者。

五、辦理訓練課程，應發予完成課程者訓練課程時數證明。

六、於病人自主權利法公告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施行前（一百零八年一月六日），參加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辦理之訓練課程，且領有相關上課證明者，得採認之。

附件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063號公告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諮商實務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